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張秀華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76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ptyats@fda.gov.tw

106319

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食品科技館408室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1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屬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完成填報食品
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「保單到期日」欄位，並上傳有效之投
保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8條第3項、第13條
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(下稱非登平台)「營業項目(食品)」
頁籤「4.是否已完成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』投保」
項下，已新增「保單到期日」必填欄位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所有食品業者，應於113年4月10日
(星期三)前，確認「4.是否已完成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
保險』投保」登錄之正確性，並填報「保單到期日」，及上
傳有效之投保證明。

四、依食安法第48條規定，未完成登錄者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五、依食安法第47條，登錄不實者，依食安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六、如有「非登不可」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撥打諮詢專線0809-080-209洽詢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(ILSI)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(中華民國